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9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永奇

被　　告　森柒柒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簿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113年5月20日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則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